

#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

云区财农〔2023〕75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指标到位通知书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3〕184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云财农〔2023〕84号）精神，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09 万元，明确下达金额市本级 50 万元、云城区 92 万元、云安区 67 万元。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财政厅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各地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于资金下达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区府办〔2020〕3号），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3〕184号）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云财农〔2023〕84号）



---

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